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83)

董事會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序言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1.2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因應聯交所公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所需的規定。
- 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同樣適合監察和推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有見及此，本公司將審核委員會改名為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
- 1.4 為了使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修訂如本文所載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5 董事會負責釐定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 1.6 董事會將收到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報告及建議，給予考慮審批。

2 職責及權限

- 2.1 有關審核職責方面，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負責：-

- 2.1.1 考慮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對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提出建議事項；

- 2.1.2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2.1.3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報告責任，在聘用多過一家核數師情況下，確保他們工作的協調性；
- 2.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方面，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機構與負責審計的公司於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方面屬同一組織，或任何一間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於有關消息下，斷定該機構屬於本土或國際性業務的核數公司旗下一部分。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2.1.5 在未向董事會提交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真實性，以及審議他們的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應特別留意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執行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的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項而言，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其秘書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聯絡。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2.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2.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2.1.8 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委員會自行提出，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考慮須否作出重要查找的工作；
 - 2.1.9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與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2.1.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2.1.11 審議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2.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2.1.13 就本文所載的事宜，尤其是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須履行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2.1.14 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事宜；
 - 2.1.15 審議本公司的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事宜。並審議有否適當安排，對此事事宜，可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 2.1.16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2.2 有關企業管治職責方面，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負責： -
- 2.2.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2.2.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2.6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2.3 董事會授權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調查董事會規定的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授權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2.4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負責履行如本文職權範圍所載的審核與企業管治職責。

2.5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 成員

3.1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3.2 彼等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

3.3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a)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或《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時段），不得擔任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6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為聯交所接納，且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須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年報內。

4 秘書

4.1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秘書須為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經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他/她的代表。

5 會議

- 5.1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及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當中一次會議將集中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審核開始前審計的性質、範圍及申報責任。如有必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透過向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5.2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 5.3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於諮詢管理層適當成員後，將制訂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議程。
- 5.4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會發出每次會議上將予討論事項的議程。各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有權在知會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後，在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的其他事宜。
- 5.5 會議紀錄由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或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編製。
- 5.6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7 除本職權範圍所載者外，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程序採納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及原則。

6 報告程序

- 6.1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十個曆日內發送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亦應發送予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以供參考。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提呈其意見及／或建議（如有），以供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 6.2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及離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發表一份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闡明其意見及建議的原因，而董事會亦須在該報告中說明其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3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 6.4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股東編製一份有關其責任及事務的報告，刊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年報內。
- 6.5 公司秘書將負責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權力。

7 修訂

- 7.1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一律須經董事會授權進行。

- 完 -